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2476 號被告張文魁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張文魁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



113 年 5 月 14 日

孔(樂)股書記官程翊涵

